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號

原告 林○○

林○○

兼上二人之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

被告 林○○

林○○

林○○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亦有明文。而上述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均有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戊○○、己○○、甲○○（下合稱原告）於起訴時，主張依據繼承、借名、消費寄託及不當得利等項法律關係而為請求，聲明原為：（一）被告庚○○○應給付原告新臺

01 幣（下同）5,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
02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偕同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中華電信）將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使用
04 人變更為原告；(二)被告丁○○應給付原告9,000,000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丙
06 ○○應將系爭門號及廠牌SONY之手機1支（下稱系爭手機）
07 返還予原告；(四)被告丙○○應將「全球人壽88美傳富利率變
08 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保險金額2,809,000
09 元、「新光人壽新光人壽美樂雙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 （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1,662,660元、「新光人壽美樂
11 雙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3,
12 589,560元之受益人變更為原告；(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六)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嗣追加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全球人壽）為被告，並多次變更、追加訴訟標的及
15 訴之聲明，復於113年6月27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
16 庚○○○應給付原告戊○○、己○○、甲○○5,000,000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18 被告丁○○應給付原告戊○○、己○○、甲○○7,000,000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
20 被告丙○○應給付原告戊○○、己○○、甲○○7,145,000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
22 告丙○○、庚○○○應將系爭手機（廠牌：SONY；名稱：J9
23 20；型號：Xperia5；序號：SI00000000、IMEI：00000000-
24 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及系爭門號SIM卡
25 1片返還予原告戊○○、己○○、甲○○；(五)被告丙○○應
26 返還174,212.04美元予原告戊○○、己○○、甲○○，及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六)被告全球人
28 壽應給付被告丙○○全球人壽88美傳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
29 壽險（定額給付型）保險金額2,809,000元，並由原告戊○
30 ○、己○○、甲○○代為受領；(七)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31 行。其後又於113年7月23日當庭撤回前述聲明第5項請求被

01 告丙○○返還美金之部分，以及前述聲明第6項對全球人壽
02 之追加起訴部分，而被告對於原告撤回前述聲明第5項請求
03 返還美金部分，也當庭表示沒有意見等語在卷。原告再於11
04 3年9月19日具狀就被告丙○○應給付7,145,000元、被告丁
05 ○○應給付7,000,000元、被告庚○○○應給付5,000,000元
06 等等部分，追加依據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

07 三、經本院審認結果，原告撤回前述聲明第5項返還美金之請求
08 部分，業據被告當庭表示同意，此部分已生撤回之效力，又
09 原告撤回對追加被告全球人壽之起訴，而全球人壽尚未為本
10 案之言詞辯論，依據上述規定，該部分訴訟亦已生撤回之效
11 力。至於其餘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追加，與其原起訴聲明
12 之基礎事實尚屬同一，僅分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3 明，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原告甲○○、戊○○、己○○分別為被繼承人乙○○之配
17 偶、長子、次子，被告庚○○○、丁○○、丙○○分別為被
18 繼承人乙○○之母親、大妹、小妹，被繼承人於111年10月9
19 日死亡。原告甲○○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於111年11月12日
20 打開被繼承人生前使用之筆電欲處理被繼承人生前債務時，
21 始發現被繼承人長期外遇及移轉財產等事。

22 (二)據被告丙○○與被繼承人於108年10月11日、108年10月18日
23 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約定被繼承人將其5,000,000元移轉
24 至被告庚○○○處，且被告庚○○○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5 帳戶內於108年11月27日有匯款2,075,076元，結存餘額50,5
26 70,930元，金額符合當初被繼承人所言有5,000,000元存放
27 在被告庚○○○處之情。故原告自得本於不當得利、消費寄
28 託、民法第541條第1項、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擇一
29 請求被告庚○○○返還5,000,000元。

30 (三)被繼承人生前於110年6月21日、110年7月7日、110年11月3
31 日分別匯款3,000,000元、5,000,000元、1,000,000元予被

01 告丁○○，而被告丁○○於110年7月27日匯回2,000,000元
02 給被繼承人，故被繼承人借用被告丁○○之名義存放前述款
03 項，原告自得本於不當得利、消費寄託、民法第541條第1
04 項、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丁○○返還
05 7,000,000元。

06 (四)被告丙○○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於1
07 11年7月7日有來自訴外人辛○○匯款5,105,000元，另其名
08 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分別於111年7月7
09 日、111年9月8日有現金存入1,000,000元、1,040,000元，
10 前述款項均係被繼承人在得知罹癌時，自名下帳戶領出或向
11 客戶收取未付清帳款，原告自得本於不當得利及消費借貸之
1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返還前述款項合計7,145,000
13 元。

14 (五)被繼承人死亡後，被告丙○○取得被繼承人名下系爭門號及
15 系爭手機，將系爭門號使用人變更為被告庚○○○，然系爭
16 門號及系爭手機所有權人應為被繼承人，原告本於繼承、所
17 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丙○
18 ○、庚○○○應將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1片返還予全體
19 繼承人。

20 (六)並聲明：

- 21 1.被告庚○○○應給付原告戊○○、己○○、甲○○5,000,00
22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3 2.被告丁○○應給付原告戊○○、己○○、甲○○7,000,000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5 3.被告丙○○應給付原告戊○○、己○○、甲○○7,145,000
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7 4.被告丙○○、庚○○○應將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1片返
28 還予原告戊○○、己○○、甲○○。
- 29 5.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辯以：

31 (一)關於被告庚○○○部分：

01 1.被告庚○○○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於108年11月27日
02 所匯入之2,075,076元，係其配偶林○○死亡後，其子女同
03 意將林○○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港分行帳戶內存款給予被
04 告庚○○○，此係繼承林○○之遺產。

05 2.又被告庚○○○未曾收受被繼承人5,000,000元，被告庚○
06 ○○亦不知被告丙○○與被繼承人有無於108年10月11日以L
07 INE對話通訊，是原告請求被告庚○○○返還5,000,000元部
08 分，為無理由。

09 3.原告甲○○目前雖與被告庚○○○同住，惟平日兩人均無互
10 動，原告甲○○未向被告庚○○○表示要拿回系爭手機，且
11 系爭手機係被繼承人生前就跟被告庚○○○說好要將系爭手
12 機留給被告庚○○○，原告甲○○在加護病房親手將系爭手
13 機交給被告丙○○，請被告丙○○轉交給被告庚○○○，被
14 繼承人既已將系爭手機贈與被告庚○○○，被告庚○○○即
15 有權將系爭手機過戶至自己名下。

16 (二)被告丁○○部分：

17 1.被繼承人匯給被告丁○○之款項，係被繼承人贈與被告丁○
18 ○，因被繼承人成長及經營事業期間，被告丁○○多次資助
19 被繼承人，被繼承人欲回報被告丁○○，因而贈與前述款項
20 予被告丁○○，原告請求被告丁○○返還前述款項部分，為
21 無理由。

22 2.原告稱被繼承人於106年12月30日表示「明年要在朴子再賣
23 一間房，……家中所賺得被大姊拿去開公司還有買房，媽媽
24 私下拿錢給大姊……」等語，與事實不符，被告庚○○○未
25 曾拿錢給大姊買房，被繼承人在朴子也沒有房子，被繼承人
26 開始做生意時，係由其姊妹拿錢供被繼承人周轉，縱使被繼
27 承人有把錢給被告丁○○，也係因被告丁○○提供被繼承人
28 大學5年之補習費及生活費、大學學費，以及後來生意之週
29 轉資金，被繼承人之姊妹均為被繼承人付出，與被繼承人感
30 情很好，被繼承人自不可能對自己姊妹有任何微詞。

31 3.被繼承人匯款給被告丁○○，而匯款原因被繼承人如何填

01 寫，被告丁○○無法知悉，且涉及課稅問題，匯款當時填寫
02 的原因也未必屬實，如111年6月13日取款條上記載「妹妹買
03 房頭期」或匯款單上記載「兄妹借貸」等字，並非被繼承人
04 之筆跡，且被告丁○○或被告丙○○於111年6月間並未購買
05 房屋，亦足認取款條及匯款單上之記載並非正確。

06 (三)被告丙○○部分：

07 1.前述辛○○之匯款，係因其欲與被告丙○○投資早療服務，
08 被告丙○○並不知悉被繼承人有交代辛○○該筆款項是要贈
09 與被告丙○○。被繼承人生前託辛○○向被告丙○○談合作
10 兒童早療事業，被繼承人亦鼓勵被告丙○○與辛○○合作，
11 後因被繼承人死亡及新冠疫情影響，現又有訴訟，故將兒童
12 早療事業暫予擱置。

13 2.另前述被告丙○○帳戶內所存入1,000,000元、1,040,000元
14 款項，係被告丙○○與其配偶經營幼兒園所收取之學費及月
15 費，被繼承人並未交付2,040,000元予被告丙○○。

16 (四)並聲明：

17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3.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免於假執行。

20 三、不爭執事項：

21 (一)原告甲○○、戊○○、己○○分別為被繼承人乙○○之配
22 偶、長子、次子，被告庚○○○、丁○○、丙○○分別為被
23 繼承人乙○○之母親、大妹、小妹，被繼承人於111年10月9
24 日死亡。

25 (二)被繼承人乙○○生前於110年6月21日、110年7月7日、110年
26 11月23日分別匯款3,000,000元、5,000,000元、1,000,000
27 元予被告丁○○。

28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一)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之所有權人
29 為何？原告請求被告丙○○、庚○○○返還系爭手機及系爭
30 門號SIM卡，有無理由？(二)原告請求被告庚○○○給付5,00
31 0,000元，有無理由？(三)原告請求被告丁○○給付7,000,000

01 元，有無理由？(四)原告請求被告丙○○給付7,145,000元，
02 有無理由？茲分別判斷如下：

03 (一)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之所有權人為何？原告請求被告
04 丙○○、庚○○○返還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有無理
05 由？

06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7 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民法第767條第1
08 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如非所有權人或得準用之其
09 他物權人，即無此項物上請求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0 第1213、172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
11 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
12 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另
13 按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
14 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406條定有明文。贈與為諾成
15 契約及不要式契約，只要贈與人與受贈人為贈與之意思表示
16 合致即可成立。贈與行為一經成立，苟非附有限制，受贈人
17 即有自由處分之權。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
18 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
19 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以繼承開始
20 時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狀態為準，即係指被繼承人死亡時屬
21 於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而言，倘被繼承人生前已處分移轉他
22 人之財產，既非其死亡時遺留財產，即非「遺產」。準此，
23 被繼承人之生前贈與，如至被繼承人死亡時，仍無撤銷或拒
24 絕履行之表示，基於被繼承人處分自己之財產，不許繼承人
25 擅為干預之旨，繼承人應不得撤銷之或拒絕履行之（最高法
26 院51年台上字第1416號判決要旨參照）。

27 2.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0 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上述規定，固已揭示舉證
31 責任分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

01 件情形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
02 兩造負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
03 可分為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
04 法律效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
05 上揭條文所定之趣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
07 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惟此特別要
08 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
09 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
10 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

11 3.查，本件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原為被繼承人所有及使用
12 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本應由繼承人即原告甲○
14 ○、戊○○、己○○等3人承受取得之，而被告辯稱被繼承
15 人於生前已將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贈與被告庚○○
16 ○，且被告庚○○亦明白坦承有收受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
17 SIM卡之事實，故依據上述說明，被告自應就其抗辯被繼承
18 人與被告庚○○間對於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有贈與
19 契約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0 4.據證人即被告丙○○於113年9月10日到庭具結證述：被繼承
21 人之系爭手機是在加護病房時由原告甲○○在被繼承人面前
22 交給我，被繼承人有說如果有一天他的生命要結束，希望系
23 爭手機可以陪媽媽走過喪子之痛，當初爸爸離開時，也是將
24 手機交給媽媽，讓媽媽在想念時有一慰藉，被繼承人也是單
25 純是讓媽媽可以以手機作為一個思念，被繼承人沒有留下什
26 麼東西給媽媽，所以在家時有跟媽媽說過，在加護病房時由
27 原告甲○○將系爭手機交給我，我當天回去就將系爭手機交
28 給媽媽，系爭手機開機是用畫圖的方式，是被繼承人在加護
29 病房時用他的手畫手機給我看，被繼承人當下雖然插管，無
30 法以言語表達，但意識可以，原告甲○○將系爭手機交給我
31 時，我有跟被繼承人說我會將手機交給媽媽，而系爭門號一

01 樣給媽媽使用，系爭手機整個都給媽媽，我不清楚系爭手機
02 內有無客戶資料，我沒有使用過系爭手機，我不曾跟原告甲
03 ○○提到系爭手機內有客戶資料，所以要把系爭手機借走，
04 原告甲○○也不曾提到系爭手機裡客戶資料應收帳款已經收
05 完時要交還系爭手機這件事，我跟原告甲○○的互動很單純
06 就是在加護病房拿系爭手機的時候，原告甲○○沒有提到神
07 明衣服的聯絡人等語，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以證明。
08 原告固然以被告丙○○係因系爭手機內存有客戶應收帳款及
09 神明衣服等資料才借走系爭手機，原告事後也有催討等語主
10 張證人即被告丙○○之證詞不實在，然依原告當庭提出民事
11 陳報狀內所附之111年10月11日對話紀錄內容，顯示「今天
12 我想跟○○說：上個月09/29妳在醫院加護病房內說妳要先
13 暫時保管你哥哥○○的手機，……」，再細繹原告於113年9
14 月24日提出之錄音光碟及譯文，錄音時間為111年11月15日
15 之譯文中，顯示原告甲○○與被告丙○○就系爭手機之所有
16 權歸屬狀態有所爭執，過程中原告甲○○也僅提及「而且你
17 是說暫時放你那裡喔，……」，均與原告前述主張被告丙○
18 ○係借走系爭手機等語不相一致，再反觀前述譯文中，被告
19 丙○○稱「手機是在我哥有意識的當下是從你手中給我的」
20 等語，則與被告丙○○之前述證詞內容相符，又原告就證人
21 即被告丙○○之證述被繼承人贈與系爭手機過程之內容有何
22 部分係虛偽陳述之情，並沒有再提出其他確切之證據證明，
23 復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彈劾證人即被告丙○○證詞之可信
24 性，故原告主張證人即被告丙○○前述證述不實在部分，並
25 非可採。再者，考量證人即被告丙○○係就被繼承人生前囑
26 咐轉交系爭手機給被告庚○○○、指示開機解密之情形，於
27 加護病房內到場見聞及親自參與之事實為具體、詳細地陳
28 述，且其就被繼承人生前贈與系爭手機給被告庚○○○之證
29 詞內容與原告提出之前述譯文，經過互核比對尚屬相同，亦
30 與其辯解前後一致，所以證人即被告丙○○之前述證詞，應
31 可採信。

01 5.再觀諸原告提出被繼承人與被告丁○○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
02 容，其中於107年7月10日、107年8月18日之對話中，雖然可
03 見被繼承人因家庭成員相處、生兒育女觀念、自身經濟狀況
04 等議題，而對被告庚○○○、丁○○頗有怨言，但是依被繼
05 承人於107年8月18日傳訊給被告丁○○「幫我打電話問一下
06 妳丫木，有沒有我的掛號紅單」、「如果有幫我留起來，不
07 要給玉婉看到」，「跟妳丫木說一下，有幫我收起來，妳再
08 通知我」，以及於107年8月23日傳訊給被告丁○○「如果有
09 紅單，記得請妳丫木幫我收起來」、「妳再打電話幫我提醒
10 一下」等等內容，可見被繼承人生前仍有央求被告庚○○○
11 幫忙收好掛號紅單一事，而非請託同住一處之配偶即原告甲
12 ○○幫忙，足以證明被繼承人與被告庚○○○間之關係尚非
13 惡劣。再從被繼承人於107年9月3日傳訊給被告丁○○「如
14 果今天是妳媽怎麼了，還是妳的孩子睡覺重要嗎？」，以及
15 於108年1月12日傳訊給被告丁○○「妳不要聽可以掛我電話
16 我無所謂，但是出事時就不是妳掛我電話時就可以處理
17 的」、「（丁○○：我們要回去帶丫母她一直不要）那我覺
18 得妳應該堅持回來帶她」、「不管她同不同意」、「出什麼
19 事妳我可以預料嗎」、「妳還有時間line表示你也有時間，
20 為何你不回來帶她」等等內容，可見被繼承人因被告丁○○
21 未能親自回來帶被告庚○○○一事而有責備、質問被告丁○
22 ○○之情形，顯然，被繼承人對於被告庚○○○獨居有身陷危
23 險之虞亦有擔憂之表現，更加可以證明被繼承人與被告庚○
24 ○○間之母子情誼。因此，依據被告丙○○之前述證詞內
25 容，被繼承人死亡後將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留給其母即被告
26 庚○○○當作一個思念等情，符合人之常情及經驗法則，是
27 被告辯稱被繼承人生前已將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贈與
28 其母即被告庚○○○等語，可以採信。

29 6.綜上，被繼承人生前既已將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贈與
30 被告庚○○○，且系爭手機連同系爭門號SIM卡已由被告丙
31 ○○交付被告庚○○○收受之，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已

01 處分之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仍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部
02 分，並未能再提反證證明之，是被告庚○○○為系爭手機及
03 系爭門號SIM卡之所有權人之事實，可以認定。至於被告庚
04 ○○○與原告甲○○、戊○○、己○○間於113年4月23日當
05 庭成立和解，和解內容為「被告庚○○○同意在113年5月10
06 日前將門號0000000000移轉登記予原告甲○○」等情，固有
07 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以證明，然被繼承人生前既已將系爭手
08 機及系爭門號SIM卡贈與並交付被告庚○○○，系爭手機及
09 門號SIM卡即為被告庚○○○所有，被告庚○○○本得自由
10 使用、處分系爭門號SIM卡，自然無法以上述和解筆錄即逕
11 自反推認為原告甲○○、戊○○、己○○已依繼承之法律關
12 係承受取得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之所有權。又被繼承
13 人生前既為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之所有權人，被告庚
14 ○○○占有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即有合法之法律上原
15 因存在，且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已非屬於被繼承人之
16 遺產，原告甲○○、戊○○、己○○自無從再依繼承之法律
17 關係而取得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之所有權。從而，原
18 告甲○○、戊○○、己○○主張依據繼承、所有物返還請求
19 權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庚○○○應將
20 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1片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均無理
21 由。

22 (二)原告請求被告庚○○○給付5,000,000元，有無理由？

2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8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認定事
29 實應憑證據，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不僅應與卷內資料
30 相符，且必於訟爭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不能以單純論理為
31 臆測之根據，而就訟爭事實為推認判斷。又所憑證據固不以

01 直接證據為限，惟以間接證據推論待證事實者，需與待證事
02 實具關連，其推論不得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最高法院
03 111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有將5,000,000元存放在被告庚○○
05 ○○處等語，並提出被繼承人與被告丙○○於108年10月11
06 日、108年10月18日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而觀諸前述對話
07 紀錄內容，顯示被繼承人於108年10月11日傳訊「錢越來越
08 薄了」、「放銀行會讓那個女人知道」、「要挪過去妳媽哪
09 裡了」、「500」等等內容，然據證人即被告丙○○證稱：
10 被繼承人沒有跟我提到5,000,000元放在庚○○○那裡，LIN
11 E的對話紀錄也沒有等語，則被繼承人所稱「500」是否指
12 「5,000,000元」一節，即生疑義。又前述對話紀錄係被繼
13 承人與被告丙○○間之對話，被告庚○○○並無參與或知
14 悉，對被告庚○○○而言，至多僅為被繼承人單方面之表
15 意，尚無從證明被繼承人與被告庚○○○間有成立何契約之
16 意思表示合致。更何況，對照被告庚○○○名下臺灣中小企
17 業銀行北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
18 限公司北港北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前述帳戶
19 自108年9月1日起108年12月31日止、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
20 年10月31日之交易往來紀錄中，均無5,000,000元存入之紀
21 錄，又前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港分行帳戶於108年10月8日
22 結存金額已有3,593,103元，支出款項多為繳納水電費及電
23 話費，直至108年11月27日存入2,075,076元，結存金額達5,
24 570,930元，此後支出款項亦均為水電費及電話費，別無其
25 他支出，帳戶內結存金額均穩定維持在5,500,000元以上等
26 等情形，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港分行113年5月8日北港字
27 第1138002754號函檢附之活期存款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
28 有限公司雲林郵局113年5月16日雲營字第1132900093號函檢
29 附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卷可供證明，而原告復未能提出積
30 極、確切之證據證明前述2,075,076元之款項確係由被繼承
31 人匯款存入之事實。因此，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有將5,00

01 0,000元存放在被告庚○○○處等語，純屬主觀臆測之詞，
02 不可採信。

03 3.綜上，原告既無法證明被繼承人生前確有將5,000,000元存
04 放在被告庚○○○處之事實為真，則其等主張依據不當得
05 利、消費寄託、民法第541條第1項、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庚○○○返還5,000,000元部分，尚乏依
07 據，不應准許。

08 (三)原告請求被告丁○○給付7,000,000元，有無理由？

09 1.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
10 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11 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
12 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
13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金錢之消費寄託關係
14 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寄託
15 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良以交付金錢之原因多
16 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交付，
17 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當然為消費
18 寄託關係。倘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寄託意思表示互
19 相一致者，自不能認為有金錢之消費寄託關係存在（最高法
20 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稱消費借貸
21 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
22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
23 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
24 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
25 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
26 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
27 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
28 係存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30 2.查，被繼承人生前於110年6月21日、110年7月7日、110年11
31 月3日分別匯款3,000,000元、5,000,000元、1,000,000元予

01 被告丁○○，又被告丁○○於110年7月27日匯款2,000,000
02 元給被繼承人等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核與卷附之郵政
03 跨行匯款申請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取款憑條、玉山銀行新
04 臺幣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05 等記載內容相符，堪信屬實。而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
06 借用被告丁○○之名義存放款項7,000,000元，被繼承人與
07 被告丁○○間有成立委任、消費寄託或消費借貸契約，既均
08 為被告丁○○所否認，依據上述說明，即應由原告就被繼承
09 人與被告丁○○間有成立前述委任、消費寄託、消費借貸契
10 約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1 3. 觀諸原告提出被繼承人與被告丁○○於108年3月28日之LINE
12 對話紀錄內容，顯示被繼承人傳訊「如果妳有外幣帳戶就先
13 借我扣款、我會把臺幣匯進去妳的帳號、妳在匯率低時幫我
14 買進」、「如果不行、我自己有外幣帳戶、我再自己弄、只
15 是我沒時間看匯差」、「昨天好像再30.9換1美元」、「昨
16 果31和30、以我的量匯差到5000臺幣」等等內容後，被告丁
17 ○○回稱「我再看看啦」，此後，被告丁○○除回答被繼承
18 人所詢問關於外幣帳戶、外幣保單、定存利率等等問題，並
19 無再對被繼承人借用其名下外幣帳戶之提問為肯定之回覆等
20 等情形，又遍觀卷內被繼承人與被告丁○○間之其它LINE對
21 話紀錄內容，亦查無被告丁○○有同意或允諾將其名下外幣
22 帳戶借給被繼承人使用之表意或舉措，是依前述對話紀錄內
23 容，並無法證明被繼承人與被告丁○○間有成立委任、消費
24 寄託、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互相一致之事實。

25 4. 況且，被繼承人於108年3月28日以LINE向被告丁○○提出借
26 用外幣帳戶，距離其於110年6月21日、110年7月7日、110年
27 11月3日分別匯款3,000,000元、5,000,000元、1,000,000元
28 予被告丁○○，時間相隔至少已2年2個月以上，則被繼承人
29 所匯前述款項是否均係本於委任、消費寄託、或消費借貸之
30 意思而為交付，令人懷疑，而原告就此部分之事實亦未能提
31 出確切之證據加以證明，自然無從僅以被繼承人對被告丁○

01 ○確有交付前述款項之事實，即逕自推論被繼承人與被告丁
02 ○○間當然成立委任、消費寄託或消費借貸之關係。又被繼
03 承人於110年6月21日匯款3,000,000元予被告丁○○之匯款
04 申請書上，固然記載「兄妹借貸」等語，然遍觀匯款申請書
05 上全無被告丁○○之簽名，應認此僅為被繼承人單方面之意
06 思表示，尚無從持此遽認被告丁○○與被繼承人間就該筆匯
07 款存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

08 5.且據證人即被告丙○○於113年9月10日到庭具結證述：我知
09 道被繼承人與被告丁○○間有匯款之情形，匯款應該有2、3
10 次左右，因為被告丁○○在被繼承人之生活上給予很多協
11 助，被告丁○○比較早工作，金錢上比較穩定，被繼承人有
12 說他工作上有收入會把錢給被告丁○○，被告丁○○給被繼
13 承人的幫助，人情上是還不完的，所以被繼承人之經濟比較
14 穩定時，賺的錢會給被告丁○○，被繼承人說他匯的款項都
15 是要贈與給被告丁○○，我知道是被繼承人自己去匯款，被
16 繼承人平時跟我聊天就會提到，被告丁○○收到匯款或被繼
17 承人還給他匯款的證明也會告知我等語，有本院言詞辯論筆
18 錄在卷可以佐證。原告雖以被繼承人與被告丁○○關係緊
19 張，而質疑證人即被告丙○○證詞之可信性，惟其就證人即
20 被告丙○○證述內容有何部分係虛偽陳述之情，並沒有提出
21 積極、確切之證據證明，復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彈劾證人即
22 被告丙○○此部分證詞之可信性，且原告所稱被繼承人與被
23 告丁○○關係緊張等語，亦與其主張被繼承人與被告丁○○
24 間成立委任、消費寄託或消費借貸契約等語，相互矛盾，故
25 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是依證人即被告丙○○證述
26 「被繼承人說他匯的款項都是要贈與給被告丁○○」等語，
27 則被繼承人與被告丁○○間並無委任、消費寄託或消費借貸
28 等法律關係存在之事實，應可認定。

29 6.綜上，依原告之舉證及證人即被告丙○○之證詞內容，尚無
30 從使本院形成被繼承人與被告丁○○間確有委任、消費寄託
31 或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心證。從而，原告主張依據消費寄

01 託、民法第541條第1項、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丁○○返還7,000,000元，並不可採。

03 7.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4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
05 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06 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
07 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
08 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9 再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
10 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
11 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針對所存在之法定
12 或約定之法律關係為目標）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
13 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最
14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30號判決意旨參照）；給付型之不
15 當得利，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
16 得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
17 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
18 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
19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
20 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8.查，原告另主張被告丁○○受有被繼承人所匯前述款項之利
22 益，而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丁○○將7,000,000元
23 返還原告戊○○、己○○、甲○○等語。然而，被繼承人係
24 親自於110年6月21日、110年7月7日、110年11月3日分別匯
25 款3,000,000元、5,000,000元、1,000,000元予被告丁○
26 ○，可見係被繼承人自行以有效之法律行為作為前述款項所
27 有權移轉之原因，該財產變動之外觀，係被繼承人基於一定
28 目的，有意識地增加被告丁○○之財產之給付行為，自應由
29 原告就受領利益之人係無法律上原因負有舉證責任，而原告
30 僅單純否認被繼承人與被告丁○○間之原因關係，未能具體
31 陳明被告丁○○有何其他法律上原因欠缺之事由存在或舉證

01 以實其說，故原告主張依據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丁○○返還7,000,000元，亦無足採。

03 (四)原告請求被告丙○○給付7,145,000元，有無理由？

04 1.本件原告以被告丙○○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內，於111年7月7日有來自辛○○之匯款5,105,000元，
06 另其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分別於111
07 年7月7日、111年9月8日有現金存入1,000,000元、1,040,00
08 0元，而主張被繼承人與被告丙○○間有成立消費借貸契
09 約，既均為被告丙○○所否認，依據上述(三)1.舉證責任分配
10 之說明，即應由原告就被繼承人與被告丙○○間有借貸意思
11 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2 2.觀諸原告提出之被繼承人郵局帳戶交易往來明細，顯示該帳
13 戶有於111年6月13日提領現金2,000,000元，其餘自111年6
14 月13日至111年7月18日止有分別提領30,000元、30,000元、
15 20,000元、30,000元、30,000元、16,000元、2,000元、1,6
16 00元之交易紀錄，再觀諸原告提出之被繼承人玉山銀行帳戶
17 交易往來明細，顯示帳戶有於111年6月13日有現金提款1,00
18 0,000元，其餘自111年6月11日起至111年7月18日止有分別
19 提領60,000元、40,000元、60,000元、20,000元、60,000
20 元、60,000元、30,000元、30,000元、60,000元、47,000
21 元，並於111年6月13日因「借」而有現金支出1,600,000元
22 之交易紀錄等等情形，而前述交易往來明細資料，至多僅能
23 證明被繼承人之前述帳戶有前述各該筆款項支出之事實，尚
24 無從直接證明被繼承人自前述帳戶內所提領之款項確有匯入
25 被告丙○○名下玉山銀行2帳戶內之事實。

26 3.另據玉山銀行朴子分行函覆被告丙○○於該行開設帳戶之交
27 易往來明細資料，其中帳號0000000000000號中，顯示「辛○
28 ○」於111年7月7日有「匯款存入」5,105,000元之交易紀
29 錄，另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顯示分別於111年7月7
30 日有「現金存入」1,000,000元、於111年9月8日有「現金存
31 入」1,040,000元之交易紀錄等等情形，有玉山銀行朴子分

01 行113年4月30日玉山朴子字第1130000006號函檢附之存戶交
02 易明細在卷可供證明。惟依據前述交易明細資料之記載，並
03 無從證明前述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於111年7月7日、
04 111年9月8日分別存入1,000,000元、1,040,000元之2筆款項
05 確係由被繼承人所匯入款項之事實，且原告就此部分亦未能
06 提出其他積極、確切之證據加以證明之，則原告主張前述帳
07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於111年7月7日、111年9月8日分
08 別存入之1,000,000元、1,040,000元係由被繼承人自名下帳
09 戶領出或向客戶收取未付清帳款存入等語，純屬主觀臆測之
10 詞，不可採信。

11 4.再者，關於被告丙○○之前述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
12 於111年7月7日有辛○○匯款存入5,105,000元之事實，固堪
13 採信。而原告聲請傳訊證人辛○○，據證人辛○○於113年9
14 月10日到庭具結證稱：被繼承人是從事農產銷售，每月收入
15 不一定，詳細數字被繼承人也沒有告訴我，我不清楚被繼承
16 人有無借用其妹妹的名義投資股票，被繼承人罹患癌症時，
17 有請我去照顧，但沒有陪同辦理重大傷病卡，有填1張申請
18 書，我拿去病房給被繼承人本人簽名，保險經紀人黃○○與
19 被繼承人彼此認識，他們是朋友，我不知道被繼承人投保美
20 金的保單原因為何，也沒有經手被繼承人投保的保險，我沒
21 有從被繼承人身上拿到任何錢，也不可能管理被繼承人的
22 錢，我沒有保管被繼承人的存摺、印鑑、金融卡，沒有幫被
23 繼承人收過應收帳款，沒有向被繼承人借錢，我也沒有投資
24 任何事業體，就是工作上班，被繼承人有請我匯1筆500多萬
25 元款項給他小妹，被繼承人那天咳嗽很嚴重要住院，拜託我
26 去幫忙匯款給他小妹，沒有告訴我原因，家裡開銷都是他們
27 母親負擔，被繼承人的妹妹都有支應被繼承人，被繼承人有
28 感念在心，被繼承人有照顧到每個人，被繼承人有說過他有
29 重大疾病險還有一次性理賠的保險給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
30 人有拿到500萬至600萬，2個小孩要以這個錢念書到大學應
31 該都沒有問題，500多萬元是保險，不是匯款的500多萬元，

01 匯款500多萬元現金是被繼承人在6月13日上午還沒有住院時
02 交給我的，我不知道資金來源為何，我不是拿到錢的當天就
03 匯款，被繼承人有告訴我有1筆50萬元要等臺中的客戶匯
04 款，要我等這筆錢匯進來時再一次匯出去，7月7日匯出去的
05 5,105,000元，其中5,000元是被繼承人請我去照顧其三餐的
06 開銷，被繼承人拿5,000元現金給我，我拿現金還給被繼承
07 人被繼承人不收，所以我用匯款還給被繼承人的妹妹，被繼
08 承人怕其妹妹會拒絕款項，所以請我幫被繼承人說是要投
09 資，等過幾年再告訴其妹妹說該筆款項是要感謝妹妹、照顧
10 妹妹的，早療事業是讓其妹妹接受的說法，若非以我的名
11 義，被繼承人的妹妹就不會給被繼承人帳戶讓被繼承人匯錢
12 進來，該筆款項匯款憑證我寫的原因是「付款項」，沒有講
13 說要投資，銀行不會問這個，銀行只會問匯款要做什麼用，
14 我說付款項等語，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以參考。然考
15 量證人辛○○與原告甲○○間前因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嘉
16 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47號判決證人辛○○應給付原
17 告甲○○400,000元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主動查閱上述判決
18 無誤，顯見證人辛○○與原告甲○○間具有特別利害關係至
19 明，是證人辛○○所言自難期公允，以致證詞有所偏頗，而
20 且關於證人辛○○有無幫被繼承人收過應收帳款部分，證人
21 辛○○先稱「沒有幫被繼承人收過應收帳款」，後稱「被繼
22 承人有告訴我有1筆50萬元要等臺中的客戶匯款，要我等這
23 筆錢匯進來時再一次匯出去」等語，且其既稱「我不可能管
24 理被繼承人的錢」、「我沒有保管被繼承人的存摺、印鑑、
25 金融卡」，卻又能「等臺中的客戶匯款，（被繼承人）要我
26 等這筆錢匯進來時再一次匯出去」，亦有矛盾，又關於證人
27 辛○○有無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款項部分，證人辛○○先稱
28 「我沒有從被繼承人身上拿到任何錢」，後稱「被繼承人拿
29 5,000元現金給我」等語，再關於匯款之原因，證人辛○○
30 先稱「（被繼承人）沒有告訴我原因」，後稱「被繼承人怕
31 其妹妹會拒絕款項，所以請我幫被繼承人說是要投資，等過

01 幾年再告訴其妹妹說該筆款項是要感謝妹妹、照顧妹妹的」
02 等語，可見其前述證述已有不一致之情形，再者，證人辛○
03 ○證述「我不知道被繼承人投保美金的保單原因為何，也沒有
04 有經手被繼承人投保的保險」等語，與其（暱稱「豬諸
05 諸」）與被繼承人間LINE對話紀錄所傳訊「本金180萬台
06 幣」、「保障360台幣」、「360萬」、「五年內不要動這筆
07 錢」、「再思考一下」、「也可以解約」、「你要買那筆保
08 單嗎」等等內容不符，另關於辛○○證述「我不可能管被繼
09 承人的錢」等語，亦與其與被繼承人間LINE對話紀錄所傳訊
10 「我開（指開新帳戶）隨時可以」、「我很有空」等等內容
11 不符。又原告除不爭執證人辛○○證稱前述5,100,000元為
12 被繼承人之款項之內容外，對於證人辛○○其餘證言亦爭執
13 其可信性，故證人辛○○所為之前述證述內容，除關於前述
14 5,100,000元為被繼承人之款項之陳述外，其餘證述內容經
15 審酌後恐難採信。

16 5. 依據前述交易明細資料及證人辛○○證述前述5,100,000元
17 為被繼承人之款項等語，則被繼承人於生前確有交付前述5,
18 100,000元予被告丙○○之事實，固可認定。惟原告並無法
19 再舉證證明被繼承人與被告丙○○間就前述5,100,000元有
20 借貸合意存在，自無從使本院形成被繼承人與被告丙○○間
21 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心證。從而，原告主張依據消費借
22 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返還7,145,000元，
23 並非可採。

24 6. 原告另主張被告丙○○受有被繼承人匯款7,145,000元之利
25 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丙○○將7,145,000元返
26 還原告甲○○、戊○○、己○○。然，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
27 人於111年7月7日、111年9月8日分別匯款1,000,000元、1,0
28 40,000元予被告丙○○部分，已屬不能證明而不可採外，另
29 前述5,100,000元係因被繼承人授權辛○○代為匯款予被告
30 丙○○，可見係被繼承人以有效之法律行為作為該筆款項所
31 有權移轉之原因，該財產變動之外觀，係被繼承人基於一定

01 目的，有意識地增加被告丙○○之財產之給付行為，誠如前
02 述舉證分配原則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受領利益之人係無法
03 律上原因負有舉證責任，而原告僅單純否認被繼承人與被告
04 丙○○間之原因關係，未能具體陳明被告丙○○有何其他法
05 律上原因欠缺之事由存在或舉證以實其說，故原告主張依據
06 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返還7,145,00
07 0元，亦無足採。

08 五、綜上所述，被告庚○○因自被繼承人處受贈系爭手機及系
09 爭門號SIM卡而取得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所有權，則原
10 告甲○○、戊○○、己○○均非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
11 之所有權人，又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與被告庚○○、丁○○
12 間分別有委任、消費寄託或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或被繼承人
13 與被告丙○○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或被繼承人對被告庚
14 ○○○、丁○○、丙○○均有不當得利債權存在等等部分，
15 均屬無法證明。從而，原告聲明請求：(一)被告丙○○、庚○
16 ○○應將系爭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1片返還予原告戊○○、
17 己○○、甲○○；(二)被告庚○○應給付原告戊○○、己○
18 ○、甲○○5,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
19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丁○○應給付原告戊○○、己○
20 ○、甲○○7,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
21 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丙○○應給付原告戊○○、己○
22 ○、甲○○7,1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
23 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假執行之聲
24 請，亦因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述，在此一併說明。

2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8 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並需繳納上訴費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鄭伊純